

卷一百五十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一百五十二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害而兵力寡少不足以守之處革其稍緩者而併歸於最要害之地如此則城堡不虛設而將卒皆有用矣

以上守邊固圉之略下

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二

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馭夷狄

列也遣戍之制

詩序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杖杜以勤歸也

程頤曰毒民而不由其上則人懷敵愾之心矣又曰古者戍役兩暮而還今年春暮行明年夏代者至復留備秋至過十一月而歸又明年中

仲春至同春

春暮遣次戍者。每秋與冬初兩番戍者皆在疆圉。如今之防秋也。

熊未曰：北狄畏暑耐寒。又秋氣折膠，則弓弩可用。政秋冬易為侵暴，每留屯以防。

臣按程頤前所言者，萬世為民用兵之大義。後所言者，萬世遣戍留屯之常制。

秦始皇既拜天下，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驪山阿房之役各七十餘萬，兵不足用而後發謫矣。其後里門之左一切發之。

鼂錯曰：秦時北攻胡貉，築塞河上；南攻揚粵，置戍

卒焉。夫胡貉之地，積陰之處也。木皮三寸，求厚六

尺。食肉而飲酪，其人密理，鳥獸毳也。毛其性能耐

寒。揚粵之地，少陰多陽，其人䟽理，鳥獸希毛，其性

能暑。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償

也於道。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

戍。先發更有謫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

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又間取其左發

之，不願行者深怨，有背畔之心。凡民守戰至死而

不降北，謂敗者以計為之也。故戰勝守固，則有拜

爵之賞，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鹵以富家室，故能使

其衆蒙矢石赴湯火。視死如生。今秦之發卒也。有萬死之害。而亡銖兩之報。死事之後。不得一筭之復。復除也天下明知禍烈及已也。陳勝行戍。至於大澤。為天下先。倡天下從之。如流水者。秦以威劫而行之之敝也。

易被曰。始皇既拜天下。北築長城。南戍五嶺。又有驪山阿房之役。兵不足用。乃至發謫。先發弛刑之類。次發賈人之類。次發治獄不直者之類。次隱宮刑徒者。次以嘗有市籍者。又其次則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先發里門之左。名閭左之戍。未及發。右而二世立。復調材士五萬。以衛咸陽。民不聊生。天下騷動。而勝廣起矣。

臣按三代之遣戍。役不得已而遣之。反覆開諭。既憫其私情。復陳之以公義。蓋以仁義而行之也。秦人則不然。以威劫而行之而已。則行者豈能得其心。而使之効其力哉。錯謂凡民守戰至死而不降北者。以計為之也。戰勝守固。則有拜爵之賞。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鹵以富其家室。故能使其衆蒙矢石赴湯火。視死如生。則以功利言。不如三代之使民專以道義為說也。雖然人

心不古。好義不如好利。所以勉勵中人以下者亦不得不然。

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

臣按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給中都官者也。

漢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迭為之。一月一更為更卒也。貧者欲得雇更踐。以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為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為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

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往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

馬端臨曰。卒更者。正身供正役也。踐更者。以錢雇直。所直者內地。其徭一月。不行者以錢雇代行者。過更者亦以錢雇直。所直者邊疆。其役三日。不行者以錢輸之。縣官。縣官以給代行者。但所謂一歲而更者。恐是併往回行程言之。遠戍且以兩月為行程。則每歲當役者十月。如是踐更則是一人替九人之役。如是過更則是一人替九十九人之役。

夫戍邊重事而百人之中行者纔一人。則兵之在戍者無幾矣。切意一歲而更是秦以此待謫戍者本非正法。及其窮兵黷武則雖無罪者及元係復除者皆調發之而儕之謫戍矣。漢初亦遵其法。後來乃著令有罪者乃戍邊一歲而凡民之當戍者不過三日。若不願行者則聽其出錢。縣官以給戍者。為過更之法耳。

臣按漢時戍邊有過更之法。凡民當戍者不過三日。若不願行則聽其出錢。縣官以給戍者。臣愚以為此法今亦可行。內地衛所官軍戍邊者

每歲分兩班赴邊屯戍。行程往來頗為勞苦。且內地人多怯弱不耐寒苦。而其衛所輪差之際不免作弊。請準古過更法。每歲該戍邊方衛所官旗軍餘計口出錢貼助。應戍之人其有壯健之士願受直代人出戍者聽官為驗其身力年齒相當一體給與。合得糧賞惟在得人不必正身此法今亦可行。

高祖十一年發巴蜀材官衛軍霸上

景帝後二年發車騎材官屯鴈兒

宣帝神爵元年發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富詣

金陵

臣按此漢初遣軍戍邊散見於史者

文帝時鼂錯言于文帝曰故人食肉飲酪衣皮毛非有城郭田宅之歸居如飛鳥走獸於廣野美草其水則止草盡水竭則移以是觀之往來轉徙時至時去此胡人之生業而中國之所以離南晦古畝也今使胡人數處轉牧行獵於塞下或當燕代或當上郡北地隴西以候備塞之卒卒少則入陛下不救則邊民絕望有降敵之心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遠縣纒至則胡又已去聚而不罷為貴甚大罷之則胡復入如

此連年則中國貧苦而民不安矣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為之高城深塹先為屋室具田器予冬夏衣廩食其亡妻者官買予之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為贖其民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戍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以陛下之時徙民實邊使遠方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係虜之患其與秦之行怨民相去

逐矣

臣按今西北緣邊一帶遼東宣府寧夏甘肅四處無有州縣而大同延綏涼洮等處皆有人民及蕃族今亦編其丁壯與軍伍相兼守禦然其民既已供賦役而又使之備戰陳有事之時暫用之可也無事之時一體與軍常操似非人情所堪臣請下山西陝西二布政司凡極邊去處如大同延綏民有願自投軍者免其戶糧十二石就以為月糧官不復友給其本戶糧原數不及者以同里人戶糧是其數其近邊去處在千

里而近者有願投軍者亦如之免糧之外別免本戶敷科及凡雜役俾其供送凡投軍者加以義勇之名俾其自備鞍馬器械糗糒隨軍征調死不勾丁有願替者聽似亦良便

錯又言曰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下吏誠能稱厚意奉明法存卹所徙之老弱善遇其壯丁和輯其心而勿後刻使先至者安樂而不思故鄉則貧民相募而勸徙矣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古之置邊縣以備敵也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民所以輕去故鄉而

勸之新邑。使五家為伍。而至於十連一邑。生死相卹。室屋完安。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居則習於射法。出則教於應敵。故卒伍成於內。則軍正定於外。服習收成。勿令遷徙。幼則同游。長則同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驩愛之心。足以相死。而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前死不還踵矣。所徙之民。非壯有材力。但費衣糧。不可用也。雖有材力。不得良吏。猶亡功也。陛下絕匈奴不與和親。臣竊意其冬來南也。壹大治之。則終身創矣。創懲也。欲立威者。始於折膠。來而不能困。使得氣。後未易服也。

臣按鼂錯之策。欲募民相徙。以實塞下。又欲置邊縣。以備敵。然今日諸邊。見有列屯。坐食之。兵不須召募。舊有衛所營堡之制。不須置縣。但其所謂五家為伍。合於古法。今不必以家為伍。而以五人為伍。使其自相聯屬。或其親屬。或其交契。從其所好。官府因而什伍之。方其係籍食糧。各仍其舊。惟於操練征調之際。則用伍法焉。每伍同一字號。以一人為首。呼其首。則五人必與偕。所聚集之處。如錯所謂居則習為射法。出則教於應敵。起止相隨。而暫離者。有禁。器用相共。

而自私者有罪。中有嫌隙者。許其明白告官而離合之。匿怨而貌從者。同伍知而不告罪。同伍中不許飲博。惟合伍校射。方許飲酒。遇有寇至。少至。則因其人之多寡而遣吾卒以應之。彼以十之來。吾以十人應之。彼以百人來。吾以百人應之。吾之所謂十與百。蓋以伍為卒。十人乃五十人。百人乃五百人也。寇非大至。不以大眾。

武帝時發天下七科謫出朔方

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

臣按。武帝發天下七科謫。一曰吏有罪。秦始皇謫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即此科也。二曰亡命。三曰贅壻。四曰賈人。即秦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通亡人。贅壻。賈人。擊南越也。五曰故有市籍。與夫父母有市籍。大父母有市籍。是三者皆賈人之類也。武帝此七科。先儒謂其因素秦人之舊。蓋其出於農。固有定籍。故於定籍之外。立此七科。吏有罪者。廢其故官。亡命者。去其鄉土。贅壻者。托於婦家。賈人以下。皆身不在農畝。是七者皆非調發所及。故謫之。此雖非先王令典。然亦

可以制伏姦人。使皆為

國禦寇。而亦寬農實邊之一助也。

明帝永平八年。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後又詔詣邊者。妻子自隨。

臣按此秦漢以來。謫有罪者戍邊之始。蓋置惡人於荒僻之地。以禦魍魅。古典也。秦始皇謫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漢武帝謫吏有罪者。出朔方。其來遠矣。但有罪繫獄者。人非一等。有農民有游民。與夫工商吏卒。不一類焉。彼夫農工商賈。平日習勞苦。事役作之。入用以戍邊。無不可

者。若夫名為士。流繫宦籍者。率多選軟脆弱之人。平日呻吟佔畢。不經勞役。一旦使之被堅執銳。以從事隊伍之間。以禦強虜。用此以儆衆庶。固為可矣。其如誤國計。何況邊塞之地。餽餉為難。內地米一斛。至邊計其費不止三斛也。乃歲苦內地良民。運三十斛米。以養一無用之人。無乃非計歟。必欲重困罪人。使彼知警。豈無別策而必用此乎。

明帝以後。又歲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出戍。聽從妻子。自占邊縣。以為常。凡徙者。皆給弓弩衣糧。於是

北胡有變則置度遼營南蠻或叛則置上林兵羌犯
三輔則置長安雍二尉鮮卑寇居庸則置漁陽營

臣按漢人守邊多是募兵其所置兵營皆是蠻夷有變而後增之也今日邊城之守士卒之屯皆是

聖祖開國之初舊制然歲久弊生不無消乏軍伍
或不能如往時之盛欲行漢人召募之法然承
平日久民戀鄉土必欲行國初簽補之例然版
籍已定民或起怨臣於制國用下嘗見因荒収
兵之策此策似亦可行儻不棄芻蕘之言斟酌

行之是亦足兵之一助也

東漢自光武罷都試而外兵不練雖疆場之間廣屯
增戍列營置塢而國有征伐終籍京師之兵以出蓋
自建武迄漢衰匈奴之寇鮮卑之寇歲歲有之或遣
將出擊或移兵留屯連年暴露而禁旅無復鎮衛之
職矣

臣按漢人疆場之間既已廣屯增戍列營置塢而國有征伐又藉京師之兵夫內地有寇可出京師兵以平之若夫邊圉之寇必須用其邊兵何則蓋邊兵生長邊陲慣於戰聞知虜人之情

狀識道路之迂直且復屢經戰陣目熟心定若夫京畿之兵驕奢脆懦目所未嘗見身所未嘗經况受命而總兵者皆

天子之勲貴報效而從征者皆是權貴富豪子弟欲希功以得官耳非實有材勇欲敵所憚以建功業也一至邊城已既不能戰反役使邊兵之善鬪者為之給薪水供草料及至虜退而論功方且虛張功次奪邊兵之鹵獲攘其首給以為已功是以邊城一聞京軍之來無不解體者為今之計緣邊一帶分定疆界專責邊將守禦不

得已而出京軍止用以為邊城之聲援如大同則於應州或渾源州立一大營宣府則於懷來或保安立一大營其他遼東耳肅諸處皆然虜少入寇則各邊自為守戰虜大入寇方許奏請京軍如虜寇大同京軍則於應州駐劄虜寇宣府京軍則於懷來駐劄兵法先聲後實每調一千則稱五千用以為邊城之聲援非其力果不能支而京軍不得貪功冒進如此則各邊將卒畏京軍之擾害且奪其功無不奮志効死矣唐唐方鎮節度使之兵其原皆起於邊將之屯防者唐

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曰道。自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其軍城鎮守捉。皆有使。而道有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更曰大都督。至太宗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自永徽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為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自此而後。接乎開元。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

臣按唐初大總管。其後節度使。即今總兵官之職名。

德宗時。陸贄上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武欲勝其敵。必先練其兵。練兵之中。所有復異。用之於救急。則權以紓難。用之於暫敵。則緩以應機。故事有便宜。而不拘常制。謀有奇詭。而不徇衆情。進退死生。惟將所命。此所謂攻討之兵也。用之於屯戍。則事資可久。勢異從權。非物理所恆。不察非人情所欲。不固夫人情者。利焉則勸習焉。則安保親戚。則樂生。顧家業。則忘死。故可以理術馭。不可以法制驅。此所謂鎮守之兵也。夫欲備封疆。禦戎狄。非一朝一夕之事。固當選鎮守之兵。以置焉。古之善選置者。必量其性習。辨其

士宜察其技能。知其欲惡。用其力而不之。其性齊其俗而不易其宜。引其善而不責其所不能。禁其非而不處其所不欲。而又類其部伍。安其室家。然後能使之樂其居。定其志。奮其氣勢。結其恩情。撫之以惠。則感而不驕。臨之以威。則肅而不怨。廢督課而人自為用。弛禁防而衆自不攜。故出則足兵。居則足食。守則固。戰則疆。其術無他。便於人情而已矣。今者散徵士卒。分戍邊陲。更代往來。以為守備。是則不量性習。不辨士宜。邀其所不能。強其所不欲。求廣其數而不考其用。將致其力而不察其情。斯可以為羽衛之儀而

無益於備禦之實也。何者。窮邊之地。千里蕭條。寒風裂膚。驚沙慘目。與豺狼為鄰伍。以戰鬪為嬉遊。晝則荷戈而耕。夜則竒烽而覘。日有剽害之慮。永無休暇之娛。地惡人勤。於斯為甚。自非生於其域。習於其風。幼而覩焉。長而安焉。不見樂土而不遷焉。則罕能寧其居而狎其敵也。關東之地。百物阜繁。從軍之徒。尤被優養。慣於溫飽。狎於歡康。比諸邊隅。若異天壤。聞絕塞荒陬之苦。則辛酸動容。聆強蕃勦虜之名。則懾駭奪氣。而乃使之去親戚。捨園廬。甘其所辛酸。抗其所懾駭。將冀為用。不亦踈乎。矧又有休心之期。無統

帥之馭資奉若驕子姑息而倩人進不邀之以成功
退不加之以嚴憲其來也咸負德色其止也莫有固
心亟指計歸張頤待餉僥倖者猶患還期之賒緩恒
念戎醜之充斥王師挫傷則將乘其亂離布路東瀆
情志且爾得之奚為平居則殫耗資儲以奉浮冗之
衆臨難則拔棄城鎮以採遠近之心其弊豈惟無益
哉固亦將有所撓也後有抵犯刑禁謫徙軍城意欲
增戶實邊兼令展效自贖既是無良之類且加懷土
之情思亂幸災又甚戎卒適是煩於防衛諒無望於
功庸雖前代時或行之固非良善之可遵者也

臣按陸贄此奏曲盡古今屯戍防邊之利害所
謂屯戍之兵事資可久勢異從權非物理所愜
不寧非人情所欲不固蓋處制天下之事合於
人情宜於土俗然後可以經久而不廢事莫不
然不但屯戍一事也其間所論人情苦樂之實
邊塞窮苦之狀與夫分蕃更戍之無益緣事謫
戍之非宜皆洞燭事情切中時弊

人主宜馮一通於座右朝夕目焉則邊塞之苦如
在目前事機之宜如指諸掌於是揆之人情驗
之時事因其利而見於施行究其害而痛加禁

革則邊防無事而中國之安矣

贊又言。理戎之要。最在均齊。故軍法無貴賤之差。軍實無多少之異。是將所以同其志而盡其力也。如或誘其志意。勉其藝能。則當閱其才。程其勇。較其勞逸。度其安危。明申練。覈優劣之科。以為衣食等級之制。使能者企及。否者息心。雖有厚薄之殊。而無缺望之釁。蓋所謂日省月試。餼廩稱事。如摧畫之無情於物。萬人莫不安其分。而服其平也。今者窮邊之地。長順之兵。皆百戰傷夷之餘。終年勤苦之劇。角其所能。則練習。度其所處。則孤危。考其服役。則勞。察其臨敵。則

勇。然衣糧所給。惟止當身。例為妻子所分。常有凍餒之色。而關東戍卒。歲月踐更。不安危城。不習戎備。怯於應敵。懈於服勞。然衣糧所頒。厚踰數等。繼以茶藥之饋。益以蔬醬之資。豐約相刑。隔絕斯甚。又有素非禁旅。本是邊軍。將校詭為媚詞。因請遙隸。神策不離舊所。惟改虛名。其於廩賜之饒。遂有三倍之益。此則儔類所以忿恨。忠良所以憂嗟。疲人所以流亡。經制所以褊匱。夫事業未異。而給養有殊。人情不能其也。况乎矯佞行而廩賜厚。績藝劣而衣食優。苟未忘懷。孰能不愠。不為戎首。則已可嘉。而欲使其協力同心。

以攘寇難。雖有韓白孫吳之將。臣知其必不能焉。養之若斯。可謂怨生於不均矣。

臣按陸贄之言。雖是當時之弊。然今世兵在外則苦。在內則樂。在內則逸。在外則勞。朝廷所以廩賜之者。在外則薄。在內則厚。無以異於唐之季也。

明主鑒贄斯言。痛革其弊。使之內外均齊。憫其苦。而知其勞。時加優恤。比諸內地。樂而逸者。有加。而無不及。如此。則士卒感恩。思報人心。歸而氣勢壯。軍威振矣。

宋制凡上軍遣戍。皆本司整比。軍頭司引對。便騎給以裝錢。代還亦入見。犒以飲食。揀拔精銳。并補之。或退其疲老者。凡大祀有賞給。每歲寒食端午冬至。各有特支。戍邊每季又加給銀鞋。環慶緣邊艱於糞。給者又有薪水錢。其役兵勞苦者。或季給錢。或川廣代還者。別給裝錢。川廣之補卒。或給特服錢。屢凡出外。率有口糧。

臣按宋朝之所以優待邊戍之軍者。如此。其至其出戍代還。皆得引見。而所以賞給之者。比諸內地之軍。為加優。蓋宋太祖太宗起自兵間。深

知軍中利病而知邊戎之六尤為勞苦故優待之也如此或者謂宋時賞給諸軍如此國力焉得不屈臣竊以為國家禍亂多起於盜賊夷狄所以遏絕之者將卒也國家誠省嬖倖之賞賜異端之崇奉以為軍國之用綽乎有餘裕矣

宋制蕃兵者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為藩籬之兵也西北邊羌戎種落不相統一保寨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其大首領為都軍主有帳以上為軍主其次為副軍主又有以功次補者其官職給俸有差以臣按凡今天下邊防皆有夷人種類部落馭之

得其道皆得其用或以為桿蔽或以為爪牙或以為嚮道或以為間諜顧用之何如耳揚雄所謂御得其道狙詐皆作使但不可偏徇專任而已

以上列屯遣戍之制



